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勞安 1 字第 0960145883 號

目前國際間廣為運用於組織之系統化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OSHMS），以 OHSAS 18000 系列及 ILO-OSH 2001 為主，其中 OHSAS 18001 為一可驗證之管理系統文件，而 ILO-OSH 則以指引方式，提出具體可行之作法和工具，協助國家及組織制定、實施和改善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保護員工免遭各種危害，各國亦可依需要辦理驗證作業。由於 OHSAS 18001 及 ILO-OSH 之基本架構類似，主要差異在於前者重視「風險評估與控制」之風險管理機制，而後者則以「遵守法規及危害預防」為目標，強調「全員參與」之重要性。是以，為擴大國內事業單位之參與，加速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向上提昇及與國際接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已研修法規規定顯著風險且 300 人以上大型之事業單位需優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並以「聯集」概念整併 ILO-OSH 與 OHSAS 18001 之要項，結合該二套制度之優點，於 96 年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適合本國國情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簡稱 TOSHMS 指引），引導國內企業將安衛管理內化為企業營運管理之一環，逐步邁向系統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發展，有效降低工作場所危害及風險，符合世界潮流。

鑑於國內許多企業因應市場之需求，已逐步推動 OHSAS 18001 之驗證作業，為求周延並滿足企業「獲取國外驗證」與「符合國內規範」之雙重需求，特依循 OHSAS 18001:2007 之架構及要求，並參考 ILO-OSH 2001 及 TOSHMS 指引之相關要求，訂定本「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結合民間認證及驗證體系，與國際認證系統接軌，建立相互認可機制，使通過 TOSHMS 驗證者，可視其需求一併取得 OHSAS 18001 之驗證，以激勵組織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便於組織品質、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合，本規範已同時考慮 CNS 12681（ISO 9001:2000，品質管理）與 CNS 14001（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標準之相容性。

另為使組織充分瞭解本規範與 OHSAS 18001:2007 各要求事項間差異，爰將每節之要求事項均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為 OHSAS 18001:2007 之要求事項，第二部分為置於黑色框內之要求事項則為部分 TOSHMS 指引及 ILO-OSH 2001 之相關要求。

本規範係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可協助組織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使組織在發展實施政策與目標時能考量法規要求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相關資訊。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 目 錄

簡介

1. 適用範圍
2. 參考文件
3. 用語與定義
4.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4.1 一般要求事項
  - 4.2 安全衛生政策
  - 4.3 規劃
  - 4.4 實施與運作
  - 4.5 檢查
  - 4.6 管理階層審查

附錄 A(參考用) TOSHMS 驗證規範與 OHSAS 18001:2007、  
TOSHMS 指引之對照表

附錄 B(參考用) TOSHMS 驗證規範與 CNS 14001(ISO 14001：2004)、  
CNS 12681(ISO 9001：2000)之對照表

## 簡介

各類組織日益關心如何藉由控制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俾和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一致，以達到並展現良好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他們之所以如此做是基於法規越來越嚴格，強調職業安全衛生之經濟政策和其他措施相繼推展，且各利害相關者對於各種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與永續發展之關切與日俱增。

許多組織都已採行職業安全衛生「審查」或「稽核」來評估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然而，僅藉由這些「審查」或「稽核」，並不能充分提供組織確保其績效不僅符合且持續符合法令規章與政策之要求事項，為能有效，這些方法必須在經過結構化之管理系統中加以執行，並在組織內予以整合。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係用以提供各組織一個有效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項，這些要項能夠與其他管理要求事項互相整合，並協助各組織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經濟之各項目標。這些標準與其他標準一樣，本意都不是被用來製造非關稅貿易障礙，或增加或改變組織之法規義務。

本規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使組織在發展並實施政策與目標時能考量法規要求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相關資訊。本規範適用於所有類型和規模之組織，且能適應各種不同之地理、文化及社會條件，這套做法之基本理念如圖 1 所示，圖 2 則為臺灣職安衛管理系統（TOSHMS）指引之管理系統模式，二種模式雖有差異，確是可相容的。此系統之成功取決於組織各階層與各部門，尤其是最高階管理階層所做之承諾。這類系統能使組織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建立目標及達成承諾之各項程序，採取必要行動以改善其績效與展現系統對於本規範之各要求事項之符合性。本規範之整體目的是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之情況下，支持與提昇良好之職業安全衛生實務。值得注意的是，本規範中之許多要求事項得同時提出或隨時調整。

本規範規定組織要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中，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與組織所簽訂之其他要求事項、預防與工作有關之傷病、不健康及事件，並追求持續改善，對於超出承諾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並未建立強制要求事項，因此，二個作業活動性質類似但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不同之組織，均可符合其各自之要求事項。

本規範並不包含其他管理系統之特定要求事項，如品質、環境、保安或財務管理，儘管如此，本規範之要項仍可與其他管理系統調和或整合，組織可應用現行之管理系統來建立一個符合本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然而，特別強調的是，管理系統中各種不同要項之應用方式，會隨預期目的及利害相關者而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詳細與複雜程度、文件化之範圍及投入之資源，取決於許多因素，諸如系統之選用範圍、組織之規模與活動、產品與服務之性質、以及組織文化等，尤其對中小企業更是如此。

為便於品質、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合，在制定本規範時，便已考慮與 CNS 12681（ISO 9001:2000，品質管理）與 CNS 14001（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標準之相容性，以符合組織對整合品質，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期待。附錄 A 及附錄 B 列出本規範與 OHSAS 18001:2007、TOSHMS 指引、CNS 14001（ISO 14001:2004）及 CNS

12681 (ISO 90001:2000) 相關要項間之對照，提供組織進行各管理系統整合之參考。

本規範並不支援一般合約中所有必要條款，使用者須負擔對本規範正確使用之法律責任，符合本規範並不代表可豁免相關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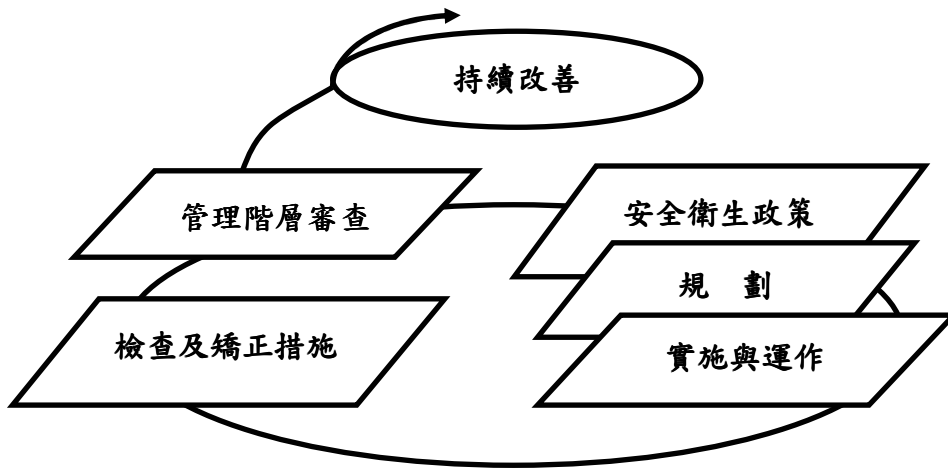


圖 1 本規範/OHSAS 18001:2007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模式

備考：本規範係依據被稱為規劃-實施-檢查-行動 (PDCA) 之方法論，PDCA 可簡述如下：

- 規劃：建立目標與必要之過程，以達成符合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結果。
- 實施：執行這些過程。
- 檢查：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監督與量測過程，並報告結果。
- 行動：採取措施以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績效。

許多組織參考「過程導向」，藉由過程及其相互作用系統之應用，以管理其作業。

CNS 12681 促進此過程導向之使用，由於 PDCA 可被應用於所有過程，這二種方法被視為相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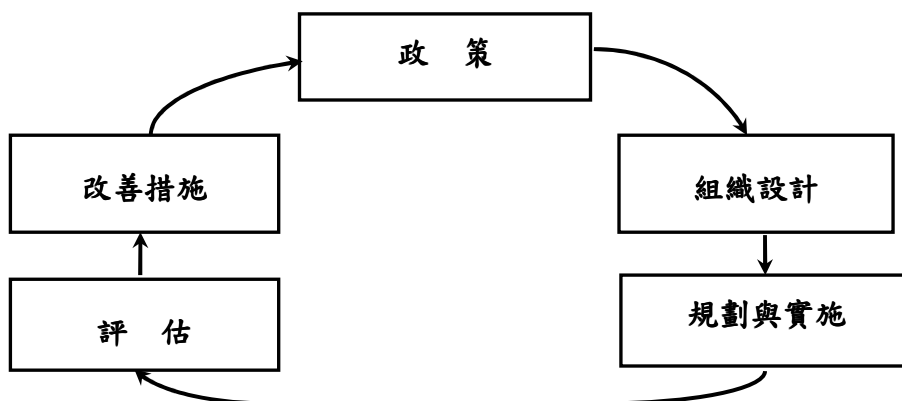


圖 2 TOSHMS 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模式

## 1. 適用範圍

本規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以協助組織控制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本規範並未陳述特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準則，亦未提供管理系統設計之詳細規範。

本規範適用於任何期望做到下列各事項之組織：

- (1)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消除或降低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曝露於組織活動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 (2) 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3) 確保其宣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符合性；
- (4) 展現其對本規範之符合性，藉由：
  - (a) 做出自行決定與自我宣告；或
  - (b) 尋求關心組織者(如顧客)對符合性之確認；或
  - (c) 尋求組織外部團體組織之自我宣告之確認；或
  - (d) 尋求由外部組織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登錄。

本規範之所有要求項目均可納入任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至於實際應用之程度，則必須依照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活動性質、以及作業之風險與複雜性等因素來決定。

本規範旨在陳述職業安全及衛生，而非陳述其他領域之安全及衛生，如員工福利或健康計畫、產品安全、財產損失或環境衝擊。

## 2. 參考文件

參考資料中列出其他提供資訊或作為指引之文件，組織如需參考應查閱這些文件之最新版本。特別重要之參考文件如下：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TOSHMS 指引)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1,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OSH-MS)

OHSAS 18001: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 3. 用語與定義

本規範採用下列各項用語與定義。

#### 3.1 可接受風險

係指已被降低至某一程度，且基於組織適用之法規強制性與本身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可被容忍之風險。

#### 3.2 稽核

為取得並客觀評估稽核證據之系統化，獨立及文件化之過程，以決定組織所設定“稽核準則”之達成程度。

(CNS 12680 (ISO 9000:2005), 3.9.1)

備考 1：獨立並不表示需要外部稽核，許多案例顯示，特別是小型組織，獨立也可以藉由區隔權責與被稽核之活動來達成。

備考 2：針對“稽核證據”與“稽核準則”進一步之指導需求可以參考 CNS 14809 (ISO 19011:2002)。

#### 3.3 持續改善

遵循組織(3.17)本身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6)，進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之循環過程，以達成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3.15)之改善。

備考 1：此過程並不需要同時發生在所有之活動中進行。

備考 2：摘自 CNS 14001，3.2。

#### 3.4 矯正措施

消除所偵知之不符合(3.11)或不期待之情況原因之措施。

備考 1：不符合原因可不只一個。

備考 2：矯正措施是被用來預防再發，而預防措施(3.18)是被用來預防發生。

(CNS 12680，3.6.5)

#### 3.5 文件

資訊及其支援媒介物。

備考：媒介物可為紙張、電腦磁碟、硬碟或光碟、照片或主樣本、或上述之組合。

(CNS 14001，3.4)

#### 3.6 危害

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之來源、情況或行為，這些傷害包括受傷或不健康(3.8)，或是這些後果同時發生。

### 3.7 危害鑑別

確認危害(3.6)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3.8 不健康

可鑑別的，有害身體或精神之狀態因工作活動及/或工作相關情形提升或者變糟。

### 3.9 事件

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不健康(3.8)(不論嚴重程度)或死亡之工作相關情事。

備考 1：意外事故(Accident) 屬於事件之一部分，專指造成傷害、不健康或死亡之事件。

備考 2：未造成傷害、不健康、死亡，或是其他形式損失之事件，稱為“虛驚事件”、“虛驚徵兆”、“驚險”或“瀕危情況”

備考 3：緊急情況(參閱 4.4.7)視為一種特殊形態之事件。

### 3.10 利害相關者

不論工作場所(3.23)內或外，對組織(3.17)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3.15)關切或受其影響之個人或團體。

### 3.11 不符合

未滿足要求。

(CNS 12680, 3.6.2; CNS 12681, 3.15)

備考：不符合可為來自下列之偏差情形：

- 相關工作標準，實務，程序，法規要求等。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要求。

### 3.12 職業安全衛生

對於員工、暫時性工作人員、承攬商、訪客以及任何在工作場所(3.23)之人員，足以影響其安全、健康之條件與因素。

備考：組織可依據法規要求將健康安全適用於靠近工作現場或暴露在工作場所活動之人員。

### 3.1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組織(3.17)管理系統之一部份，用以發展並實施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6)和管理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3.21)。

備考 1：一個管理系統視為相關元素之總成用來建立政策與目標且達成這些目標。

備考 2：管理系統包括組織架構、規劃活動(包含諸如風險評估和目標設定)、責任、實務、程序(3.19)、過程和資源。

備考 3：摘自 CNS 14001，3.8。

### 3.14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符合組織(3.17)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而自行設定欲達成之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的。

備考 1：目標應是可量化且符合實務。

備考 2：4.3.3 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必須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6)一致。

### 3.1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組織(3.17)對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3.21)之管理所獲得之可量測結果。

備考 1：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量測包含量測組織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備考 2：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而言，結果可針對組織(3.17)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3.16)、職業安全衛生目標(3.14)及其它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要求事項衡量而得。

### 3.16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組織(3.17)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3.15)之整體期許與方向之正式陳述。

備考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供行動以及設定職業安全衛生目標(3.14)之架構。

備考 2：摘自 CNS 14001，3.11。

### 3.17 組織

具有自身之功能與行政管理之公有或民營、獨立或合股之各類型公司、集團、行號、企業、機關或機構，或者以上各團體之其中之部分或其組合。

備考：組織中有一個以上之營運單位者，其單一之營運單位也可定義為一個組織。

(CNS 14001，3.16)

### 3.18 預防措施

消除潛在不符合(3.11)或其他不期待之情況原因之措施。

備考 1：不符合原因可能不只一個。

備考 2：矯正措施(3.4)是被用來預防再發，而預防措施是被用來預防發生。

(CNS 12680，3.6.4)

### 3.19 程序

執行活動或過程所規定之方法。



備考：程序可以是文件化的，也可以不是文件化的。

(CNS 12680, 3.4.5)

### 3.20 紀錄

敘述所達成結果或提供所執行活動證據之文件(3.5)。

(CNS 14001, 3.20)

### 3.21 風險

係對於危害事件或曝露發生之可能性之組合，且傷害程度或不健康(3.8)會因此危害事件或曝露而造成。

### 3.22 風險評估

考量任何現存控制措施之結果，評估因危害而造成之風險(3.21)與決定此風險是否為可接受之整個過程。

### 3.23 工作場所

組織控制下任何執行工作相關活動之具實體位置。

備考：當考量工作場所之組成時，組織(3.17)應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會影響到何人，例如，移動或通行(如駕駛、飛行、坐船或火車)，在客戶或顧客之場地工作，或在家工作。

### 3.24 專業人員

接受過適當訓練，並具有足夠之知識、經驗和技能，能夠完成某特定工作之人員。

### 3.25 安全衛生委員會

組織根據國家法令、規章和慣例建立，且由員工代表和雇主代表組成之委員會。

### 3.26 員工及其代表

指引中多次提及員工及其代表，目的在於如果有員工代表，他們應被諮詢以作為員工參與之一種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應包括所有員工及所有員工代表之參與。

### 3.27 員工代表

經國家法令或慣例認可之任何人，如果他們是：

- (a) 工會代表，即由工會或其成員指定或推選之代表；或
- (b) 選舉代表，即依照國家法令或規章或集體協定之相關條款，由員工自由選舉出之代表，其職責不包括被認為是工會專有特權之活動。

### 3.28 員工健康監控

為檢測和辨識異常情況而對員工健康進行評估之一般術語。監控結果應用來保護和增進員工個人、集體以及受作業環境暴露族群之健康，健康評估程序應包括(但不必局限)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生物監測、輻射檢查、問卷調查及健康記錄評估等內容。

備考：為本規範之簡潔性起見，自此多處「職業安全衛生」一詞即簡化為「安全衛生」，例如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風險以及安全衛生績效等皆屬於此，其意義與未加「職業」二字相同。

## 4.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4.1 一般要求事項

組織應依據本規範之要求事項建立、文件化、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決定將如何滿足這些要求事項。

組織應界定並文件化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適用範圍。

### 4.2 安全衛生政策

最高管理階層應界定與授權組織之安全衛生政策，並在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界定之適用範圍中確保該政策：

- (a) 對組織之安全衛生風險之性質及規模是合宜的；
- (b) 包括對預防傷害與不健康，以及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之承諾；
- (c) 包括對至少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及組織所簽訂關於其安全衛生危害之其他要求事項之承諾；
- (d) 提供設定和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
- (e) 已文件化、實施及維持；
- (f) 已傳達給所有在組織控制下工作之人員，以使其認知個人之安全衛生責任；
- (g) 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及
- (h) 定期予以審查，以確認該政策持續關連並適合於該組織。

- (i) 簡明、清晰、標註頒佈日期，並由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後生效。
- (j) 包括對與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諮詢，及確保他們有時間及資源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有過程之活動之承諾。

## 4.3 規劃

###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持續鑑別危害、評估風險及決定必要之控制措施。

這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程序應考量：

- (a)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 (b) 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c)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 (d) 工作場所之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e) 在組織控制下，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註 1：此類危害以環境考量面來評估可能更適當。
- (f) 工作場所中，由組織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 (g) 在組織中或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 (h)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 (i)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可參照 3.12 之備考)
- (j)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組織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方法應：

- (a) 依據組織之範圍、性質及時機定義，以確保此方法是主動的而非被動的；  
及
- (b) 提供風險之鑑別、優先順序化及文件化，並適時提供控制措施之應用。

為達到變更管理之目的，在導入改變措施之前，組織應鑑別組織、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活動之改變之相關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

組織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這些風險評估之結果。

在決定控制措施，或是考慮變更現有控制措施時，應依據下列順序以考量降低風險：

- (a) 消除；

- (b) 取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標示/警告與/管理控制措施；
- (e) 個人防護器具。

組織應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結果文件化，並保持其更新。  
組織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應確保已將這些安全衛生風險與決定之控制措施納入考量。

組織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亦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註 2：有關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進一步之指導綱領，參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

####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鑑別並取得組織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安全衛生要求事項。

組織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應確保已將與這些相關之適用法規要求事項和組織所簽訂之其他要求事項納入考慮。

組織應保持此項資訊之更新。

組織應將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相關資訊，傳達給在組織控制下工作之人員與其他相關之利害相關者。

#### 4.3.3 目標及方案

組織於內部相關部門與階層，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其文件化之安全衛生目標。

目標於實際可行處，應可量測，且與安全衛生政策一致，包括對傷害與不健康之預防、符合適用法規要求事項和組織所簽訂之其它要求事項，以及持續改善之承諾。

在建立與審查目標時，組織應將法規要求事項和組織所簽訂之其它要求事項，及其安全衛生風險納入考量，亦應考量其技術面取捨，與其財務、作業及業務等要求事項，以及利害相關者之觀點。

為達成其目標，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方案。方案應至少包括：

- (a) 組織內各個相關部門與階層為達成目標之責任分派；及
- (b) 達成目標之方法與時程。

應定期且在規劃之時程審查方案，並在必要時調整方案，以確保達成目標。

在建立與審查目標時，亦應考量管理審查結果，以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衛生之保護措施。

目標應傳達給組織內所有相關部門與階層，且應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予以更新。

#### 4.4 實施與運作

##### 4.4.1 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授權

最高管理階層負有安全衛生與管理系統之最終責任。

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下列方式展現其承諾：

- (a) 確保可得到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相關資源。

註 1：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專門技能、組織之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之資源。

- (b) 對角色加以定義、指定職責與責任，及分派權責，以促進有效的安全衛生管理，並對角色、職責、責任及授權加以文件化與宣導溝通。

組織應指派最高管理階層中之人員，在其其它職責之外，負起安全衛生之特定責任，並具有界定之角色與授權以進行下列任務：

- (a) 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係依據本規範之要求事項而建立、實施及維持。
- (b) 確認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安全衛生系統之績效，以供審查，並作為改進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依據。

註 2：最高管理階層指定者（例如大型組織中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得在維持其責任之狀況下，將其一些職務指派給下屬之管理代表。

所有在組織控制下工作之人員，應可獲知誰是最高管理階層指定者。

所有負有管理責任者應展現對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之承諾。

組織應確保在其安全衛生控制之範圍內，工作場所中之人員負起職責，包括遵守組織適用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

最高管理階層指定者之任務應包括推動組織內全體員工之參與。

####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當組織控制下之任何人員，所執行之工作可能對安全衛生產生衝擊時，組織基於適當之教育、訓練或經驗，應確保上述人員之能力，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鑑別與其安全衛生風險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訓練需求，並應提供訓練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滿足這些需求，及評估這些訓練或措施之有效性，且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使在其控制下工作之人員認知到：

- (a) 人員之作業活動和行為對安全衛生所造成之實際或潛在的後果，及提昇個人績效之安全衛生效益；
- (b) 為符合安全衛生政策、程序及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包括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之要求(參見 4.4.7 節)，每個人所必須扮演之角色、擔任之職責與重要性；
- (c) 偏離指定程序之潛在後果。

訓練程序應考慮不同階層人員之：

- (a) 職責、能力、語言技能及語文能力；及
- (b) 風險。

組織對於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應考量：

- (a) 由專業人員執行；
- (b) 適時提供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c) 訓練應是免費的，且內部辦理之訓練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

組織對於為滿足所鑑別出之訓練需求而提供之訓練或採取之措施，應依其有效性之評估結果予以檢討修正。

對依法需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織，應使其參與評估結果之審查。

####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 4.4.3.1 溝通

組織應針對安全衛生危害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供：

- (a) 組織不同階層與部門間之內部溝通；
- (b) 與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和其它訪客之溝通；

(c) 接受、文件化及回應有關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之溝通。

#### 4.4.3.2 參與及諮詢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或多個程序，以確保：

(a) 員工以下列方式參與：

- (1) 在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過程中適當的參與；
- (2) 在事件調查中適當的參與；
- (3) 參與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之建立與審查；
- (4) 在有任何變更會影響其安全衛生之情況時被諮詢；
- (5) 代表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員工應被通知有關他們在參與方面之安排，包括誰是他們在安全衛生事務方面之代表。

(b) 在有任何改變會影響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時，與承攬商諮詢。

當適當時，組織應確保與外部利害相關者諮詢適切的安全衛生事務。

組織應確保員工及其代表有時間和資源，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規劃、實施、檢查、行動（PDCA）等過程，  
對依法需設置有員工代表參與之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織，應確保安全衛生委員會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4.4.4 文件化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化應包括：

- (a)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b)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範圍之說明；
- (c)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主要要項與其關聯性，以及相關文件參考之說明；
- (d) 本規範所要求之文件，包括紀錄；及
- (e) 組織為確保與其安全衛生風險相關過程之有效的規劃、運作及管制，所決定需要之文件，包括紀錄。

備註：對於文件化之程度而言，與複雜度、考慮之危害與風險成比例，以及為其有效性與效率盡量保持文件化之最低需求是很重要的。

#### 4.4.5 文件管制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規範所要求之各項文件應予以管制。紀錄是文件之一種特殊型態，應依照第 4.5.4 節之要求事項予以管制。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 (a) 在文件發行前核准其適切性；
- (b) 必要時，審查與更新並重新核准文件；
- (c) 確保文件之更換與最新改訂狀況已予以鑑別；
- (d) 確保在使用場所備妥適用文件之相關版本；
- (e) 確保文件保持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 (f) 確保組織為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規劃與運作，而決定需要之外來原始文件已加以鑑別，並對其分發予以管制；及
- (g) 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且若此等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識別。

(h) 確保文件書寫工整，通俗易懂，並傳達到所有相關人員。

#### 4.4.6 作業管制

組織應決定有那些作業與活動項目，係與已確認需實施控制措施以管理其安全衛生風險之危害有關，此應包括變更管理(參見 4.3.1 節)。

對於這些作業與活動，組織應實施並維持：

- (a) 適用於組織與其活動之作業管制，組織應整合這些作業管制於其整體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b) 對採購之商品、設備及服務之控制措施；
- (c) 對工作場所中之承攬商與其它訪客之控制措施；
- (d) 文件化之程序，以管制如缺少那些文件化程序時可能導致偏離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之情況；
- (e) 制訂作業準則，當缺少那些作業準則時可能導致偏離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對於變更管理，組織除依 4.3.1 節之要求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外，亦應確保與變更有關之人員均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且與變更有關之文件資料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對於採購之控制措施應包含：

- (a) 符合安全衛生方面之要求可以辨識、評估及具體化到組織之採購及租賃說明書中；
- (b) 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之前，可符合法規及組織本身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
- (c) 確保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

對於承攬之控制措施應包含：

- (a) 確保組織之各項安全衛生要求或至少相同之要求適用於承攬商及其員工；
- (b) 在評估和選擇承攬商之程序上包括安全衛生準則；
- (c) 確保作業開始前，組織與承攬商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包括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之溝通；
- (d) 確保承攬商及其員工報告為組織工作時發生與工作有關之傷病、不健康和事件之作法；
- (e) 在作業開始前和作業過程中，對承攬商及其員工應提供必要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之認知，及確認應有之教育訓練；
- (f) 定期監督承攬商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績效之作法；
- (g) 確保承攬商落實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之作法。

####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 (a) 鑑別潛在的緊急狀況；
- (b) 因應這些緊急狀況。

組織應因應實際的緊急狀況，並預防或減緩相關不利之安全衛生後果。

組織在規劃其緊急應變時，應考量相關利害相關者之需求，例如緊急服務機構與鄰居。

組織應定期測試因應緊急狀況之程序。如實際可行，適當地使相關之利害相關者參與。

組織應定期審查，並於必要時修訂其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特別是在定期測試與緊急狀況發生之後(參見 4.5.3 節)。

組織在規劃緊急應變時，應：

- (a) 包含陳述現場急救、醫療救援、消防和疏散工作場所全體人員之措施和步驟；
- (b) 確保在工作場所發生緊急情況時，能提供必要之資訊、內部溝通與協調，以保護全體人員之安全。

組織應提供全體人員相關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之資訊和訓練。

## 4.5 檢查

###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定期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績效。這些程序應提供：

- (a) 適合組織需求之定性與定量之量測；
- (b) 監督組織安全衛生目標之達成程度；
- (c) 監督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對衛生與安全而言）；
- (d) 主動性之績效量測以監督安全衛生方案、控制措施及作業準則之符合性；
- (e) 被動性之績效量測以監督不健康、事件（包括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等）及其他以往安全衛生績效不足之事證；
- (f) 足夠之監督與量測之資訊與結果之紀錄，以進行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分析。

如設備係用於監督或量測績效，適當時，組織應建立並維持相關之程序以校正和維修該設備。校正和維修活動之紀錄與結果應加以保存。

組織應界定不同階層及人員在績效量測與監督方面之責任、義務及授權。

組織在選擇定性及定量之量測方法時，亦應考量：

- (a) 以組織所辨識之危害和風險為基礎，並符合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之要求；
- (b) 能支援組織之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審查。

### 4.5.2 守規性之評估

4.5.2.1 為與其守規性承諾一致，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或多個程序，以定期評估適用法規要求事項之守規性。

組織應保存定期評估結果之紀錄。

備註：定期評估之頻率得因不同法規要求事項而有所不同。

4.5.2.2 組織應評估其簽訂之其它要求事項之守規性。組織得期望此評估與第 4.5.2.1 節提及之法規守規性之評估相結合，或是建立一個或多個分開之程序。

組織應保存定期評估結果之紀錄。

備註：定期評估之頻率得因組織簽訂不同之其它要求事項而有所不同。

####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4.5.3.1 事件調查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記錄、調查及分析事件，以便：

- (a) 決定造成事件發生之根本安全衛生缺失與其它因素；
- (b) 鑑別矯正措施之需求；
- (c) 鑑別預防措施之機會；
- (d) 鑑別持續改善之機會；
- (e) 溝通這些調查之結果。

事件調查應及時執行。

任何鑑別出之矯正措施之需求或預防措施之機會，應依據 4.5.3.2 節相關之要求進行處理。

事件調查之結果應予以文件化與維持。

事件調查應由專業人員進行。

對依法需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織，應確保與其諮詢及溝通調查結果。

在考量保密要求之前提下，組織應確保檢查機構和社會保險機構等外部機構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參照內部調查報告之方式處理。

##### 4.5.3.2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或多個程序，以處理實際與潛在的不符合事項，並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這些程序應界定要求事項，以：

- (a) 鑑別與矯正不符合事項，並採取措施以減輕其安全衛生後果；

- (b) 調查不符合事項，決定其原因，並採取措施以避免其再發生；
- (c) 評估預防不符合事項之措施之需求，並實施為避免其發生而設定之適當措施；
- (d) 紀錄與溝通所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結果；及
- (e) 審查所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有效性。

當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鑑別出新的或已改變之危害，或是新的或改變現有控制措施之需求，程序應要求在實施之前，對提出之措施進行風險評估。

任何採取之矯正或預防措施，以消除實際與潛在之不符合事項之原因，應適合於問題之大小，並相稱於所遭遇之安全衛生風險。

組織應確保任何由於矯正與預防措施所產生必要之變更，予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在評估預防措施需求之過程中，對所發現之不夠充分或可能不充分之危害和風險控制措施，組織應予以合理地調整其優先順序。

#### 4.5.4 紀錄管制

組織應建立並維持所必需之紀錄，以展現對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規範要求事項之符合性，及達成結果。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俾對紀錄予以鑑別、儲存、保護、檢索、保留及處置。

紀錄應是且保持清楚易讀的、可辨識的及可追溯的。

組織對於記錄保存之時間應予以規定。

在遵守保密要求之前提下，組織應確保員工有權獲知與其作業環境和健康相關之紀錄。

#### 4.5.5 內部稽核

組織應於所規劃之期間，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之執行，以：

- (a) 決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
  - (1) 符合安全衛生管理所規劃之安排事項，包括本規範之要求事項；
  - (2) 已經適當的實施與維持；

(3) 有效達到組織之政策與目標。

(b) 將稽核結果之資訊提交管理階層。

組織應依其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先前之稽核結果，規劃、建立、實施並維持稽核方案。

稽核程序應予建立、實施及維持，以說明：

(a) 規劃與執行稽核工作、報告結果及保留相關紀錄之職責、能力與要求事項；

(b) 稽核準則、適用範圍、頻率及方法之決定。

稽核員之選派與稽核之執行應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組織藉由內部稽核結果，以決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已經適當的實施與維持時，應確保有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a) 達成遵守相關之安全衛生法規；

(b) 有效地促進全體員工之參與；

(c) 對組織績效評估及前次稽核之結果有所回應；

(d) 符合持續改善之目的。

稽核應包括對組織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要素或部分要素之評估。

稽核結果與結論應與負責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之人員溝通。

組織應使員工參與稽核員選擇、各階段作業場所稽核及稽核結果分析之諮詢。

#### 4.6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依所規劃之期間，審查組織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審查應包括改善機會之評估，以及包含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在內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管理階層審查之紀錄應予保留。

管理階層審查之投入應包括：

(a) 內部稽核之結果，以及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與組織簽訂之其它其他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

(b) 參與和諮詢之結果(參見 4.4.3 節)；

(c) 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之相關溝通，包括抱怨；

(d) 組織之安全衛生績效；

- (e) 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 (f) 事件調查、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狀態；
- (g)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之追蹤措施；
- (h) 情勢之變化，包括法規與其安全衛生風險相關之其他要求事項之發展；及
- (i) 改善之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審查之產出，應與組織持續改善之承諾一致，並應包括下列方面之可能改變之任何相關決策與措施：

- (a) 安全衛生績效；
- (b) 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 (c) 資源；
- (d)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其它要項。

管理階層審查之相關產出，應使其能用於溝通與諮詢。

前述改善機會之評估應包括：

- (a)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體策略是否滿足既定的績效目標；
- (b)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滿足組織及資方，包括員工及政府主管機關之需求；

管理階層審查之投入亦應包括：

- (a) 員工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之實施結果；
- (b) 員工健康監控結果之分析；
- (c) 如實際可行，亦應包括與其他組織安全衛生之實施過程和績效之比較結果。

附錄 A (參考用) TOSHMS 驗證規範與 OHSAS 18001:2007、TOSHMS 指引之  
對照表

TOSHMS 驗證規範	OHSAS 18001:2007	TOSHMS 指引
簡介	前言 簡介	1.目的
1.適用範圍	1.適用範圍	2.適用範圍
2.參考文件	2.參考文件	—
3.用語與定義	3.名詞與定義	3.名詞與定義
4.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4.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1 一般要求事項	4.1 一般要求事項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2 安全衛生政策	4.2 安全衛生政策	4.1.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4.3 規劃	4.3 規劃	4.3 規劃與實施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及決定控制措施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及決定控制措施	4.3.1 先期審查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4.3.5 變更管理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4.3.1 先期審查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4.3.3 目標及方案	4.3.3 目標及方案	4.3.3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4.4 實施與運作	4.4 實施與運作	4.2 組織設計 4.3 規劃與實施
4.4.1 資源、角色、職責、 責任及授權	4.4.1 資源、角色、職責、 責任及授權	4.2.1 責任與義務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4.2.2 能力與訓練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2.4 溝通 4.1.2 員工參與
4.4.4 文件化	4.4.4 文件化	4.2.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化
4.4.5 文件管制	4.4.5 文件管制	4.2.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化

TOSHMS 驗證規範	OHSAS 18001:2007	TOSHMS 指引
4.4.6 作業管制	4.4.6 作業管制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4.3.5 變更管理 4.3.7 採購 4.3.8 承攬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4.3.6 緊急應變措施
4.5 檢查	4.5 檢查	4.4 評估 4.5 改善措施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4.4.1 績效監督與量測
4.5.2 守規性之評估	4.5.2 守規性之評估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4.2 調查與工作有關有關之傷病、不健康和事故及其對安全衛生績效之影響 4.5.1 預防與矯正措施
4.5.4 記錄管制	4.5.4 記錄管制	4.2.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4.5.5 內部稽核	4.5.5 內部稽核	4.4.3 稽核
4.6 管理階層審查	4.6 管理階層審查	4.4.4 管理階層審查 4.5.2 持續改善



附錄 B(參考用) TOSHMS 驗證規範與 CNS 14001(ISO 14001：2004)、  
CNS 12681(ISO 9001：2000)之對照表

TOSHMS 驗證規範	CNS 14001 (ISO 14001：2004)	CNS 12681 (ISO 9001：2000)
簡介	前言 簡介	0. 簡介 0.1 一般要求 0.2 過程導向 0.3 與 ISO 9004 之關係 0.4 和其他管理系統之相容性
1.適用範圍	1.適用範圍	1. 適用範圍 1.1 一般要求 1.2 應用
2.參考文件	2.引用標準	2. 引用標準
3.用語與定義	3.用語與定義	3. 名詞與定義
4.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事(標題)	4.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標題)	4. 品質管理系統(標題)
4.1 一般要求事項	4.1 一般要求事項	4.1 概述(第一句) 5.5 職責, 權限與溝通 5.5.1 職責和權限
4.2OH&S 政策	4.2 環境政策	5.1 管理承諾 5.3 品質政策 8.5.1 持續改善
4.3 規劃(標題)	4.3 規劃(標題)	5.4 規劃(標題)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4.3.1 環境考量面	5.2 品質系統 7.2.1 產品相關要求確認 7.2.2 產品相關要求審查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5.2 客戶導向 7.2.1 產品相關要求確認
4.3.3 目標及方案	4.3.3 目標、標的及方案	5.4.1 品質目標 5.4.2 品質管理系統規劃 8.5.1 持續改善
4.4 實施與運作	4.4 實施與運作	7. 產品的實現
4.4.1 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授權	4.4.1 資源、角色、責任及職權	5.1 管理承諾 5.5.1 職責和權限 5.5.2 管理代表 6.1 資源提供 6.3 基礎設施

TOSHMS 驗證規範	CNS 14001 (ISO 14001 : 2004)	CNS 12681 (ISO 9001 : 2000)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6.2.1 (人力資源)總則 6.2.2 能力、認知及訓練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 溝通	5.5.3 內部溝通 7.2.3 客戶溝通
4.4.4 文件化	4.4.4 文件化	4.2.1 概述 (文件化要求)
4.4.5 文件管制	4.4.5 文件管制	4.2.3 文件管制
4.4.6 作業管制	4.4.6 作業管制	7.1 產品實現規劃 7.2 與客戶有關過程 7.2.1 產品相關要求確認 7.2.2 產品相關要求審查 7.3.1 設計與開發規劃 7.3.2 設計與開發輸入 7.3.3 設計與開發輸出 7.3.4 設計與開發審查 7.3.5 設計與開發驗證 7.3.6 設計與開發驗收 7.3.7 設計與開發變更管制 7.4.1 採購過程 7.4.2 採購資訊 7.4.3 採購產品之驗證 7.5 生產與服務提供 7.5.1 生產與服務提供之管制 7.5.2 生產與服務提供過程之驗收 7.5.5 產品之防護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8.3 不合格品管制
4.5 檢查	4.5 檢查	8. 量測，分析與改善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4.5.1 監督與量測	7.6 監督量測設備管制 8.1 一般要求 8.2.3 過程監督與量測 8.2.4 產品監督與量測 8.4 資料分析
4.5.2 守規性之評估	4.5.2 守規性之評估	8.2.3 過程監督與量測 8.2.4 產品監督與量測

TOSHMS 驗證規範	CNS 14001 (ISO 14001 : 2004)	CNS 12681 (ISO 9001 : 2000)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
4.5.3.1 事件調查	--	--
4.5.3.2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8.3 不合格品管制 8.4 資料分析 8.5.2 矯正措施 8.5.3 預防措施
4.5.4 紀錄管制	4.5.4 紀錄管制	4.2.4 紀錄管制
4.5.5 內部稽核	4.5.5 內部稽核	8.2.2 內部稽核
4.6 管理階層審查	4.6 管理階層審查	5.1 管理承諾 5.6 管理審查 5.6.1 總則 5.6.2 審查輸入 5.6.3 審查輸出 8.5.1 持續改善